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 鎰利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皓然

訴訟代理人 李思怡律師

陳琮涼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陳怡凡

被上訴人 何松根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上訴人主張之損害賠償範圍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改行準備程序，定於民國110年12月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麗玲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